

2025年汉滨区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 培训协议

甲方：汉滨区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汉滨区汇农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学校

根据汉滨区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2025年残疾人培训公开招标项目》（采购编号：SXDHY-AK-2025（004））的招标结果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，为做好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培训协议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结合全区农村实际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布局，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，对全区620名残疾人开展种植业、养殖业培训（包括猪、牛、羊、鸡养殖技术及粮油、蔬菜、林果种植技术等内容），提升残疾人种植、养殖技能。以上下达镇街道培训任务可根据残疾人实际培训需求进行调整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全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从2025年6月1日开始，9月1日全面结束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具有汉滨区户籍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处于就业年龄段（男16-59周岁，女16-54周岁）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，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，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需求的各类残疾人。具有汉滨区户籍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处于就业年龄段（男16-59周岁，女16-54周岁）的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可作为培训对象。

三、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

培训费用按照培训500元/人核算，培训620人中标价为叁拾万零捌仟壹佰捌拾元整(¥308180.00元)。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先按照中标价格总金额30%预拨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乙方基本完成培训任务，甲方支付乙方中标价格总金额50%，剩余资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付。乙方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，培训费用专款专用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协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2.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残疾人参加培训，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日常管理、指导服务等，确保教学效果和培训质量。

3. 甲方按照资金申报手续，据实与乙方进行结算，财政审核拨付资金后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拨付资金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根据项目相关要求，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工作；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2. 乙方要严格按照《汉滨区2025年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方案》要求，储备培训师资力量，制定培训方案、培训计划，严格按照培训时间要求做好实用技术培训和入户技术指导服务工作，健全培训档案资料，对培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 乙方必须足额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数进行培训，不得虚报培训人数或虚假培训，一经发现终止协议，追回培训资金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保障自身及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、饮食等安全，培训路途安全残疾人自行自负。

六、协议的解除

(1)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，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(2)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，由汉滨区人民法院裁决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

九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乙方详细信息：

名称：汉滨区汇农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学校

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唐淌村

账号：2707017001201000028466

开户行：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唐甲升 电话：13359150958

甲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何晓平

法定代表人：

唐甲升

2025年5月30日

2025年5月30日